年金保險

盈達年金計劃

HSBC 滙豐
Insurance 保險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註冊辦事處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盈達年金計劃」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認可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承擔本主要推銷刊物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該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條件。

2016年9月

盈達年金計劃

“明智的選擇助您提早實踐人生目標”

怎樣能提早實踐您的人生目標，同時為您和您的家人給予人壽保障？「盈達年金計劃」是一份具有儲蓄成份的長期保險計劃，能為您提供一個明智的解決方案。就您所選的繳付保費方式繳付三年保費，您便可獲享人壽保障，從今天起您便享有無憂無慮的生活。

盈達年金計劃

「盈達年金計劃」如何運作？

「盈達年金計劃」除在保單期內為受保人提供人壽保障外，並在年金期內每月提供穩定的年金金額。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已支付給您（如有）連同將會支付給您的受益人之金額總和乃最少相等於已繳總保費[1]。您可選擇一年或三年的儲蓄期來累積財富，然後按照您所選擇的方式，收取為期20年的每月年金金額[2]。

每月年金金額包括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及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在年金期內您將會收取每月保證年金金額，此金額相等於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加每月保證額外年金[4]。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須視乎在儲蓄期結束時所累積的紅利金額，以及於年金期內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而定，此金額並非保證，及會就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而更改，該調整並不限於提取紅利、更改紅利分配或用以計算積存紅利的利率。

然而，「盈達年金計劃」並非相等或相似於任何類型的存款。

每月年金金額[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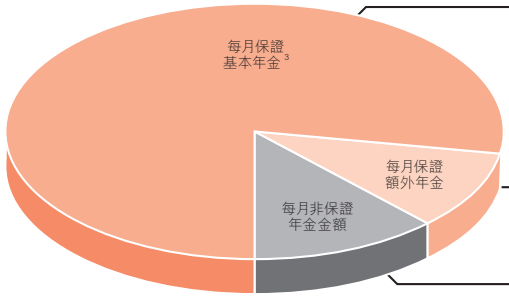

即於繳付保費期內所繳的每年保費總額除以在年金期內派發每月年金金額[2]的次數，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

金額並非保證，及由本公司不時訂定。

註：

- 假設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積存紅利，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 以上圖表及其所描繪之各金額比例只作説明用途。詳情請參閱個人保險建議書。

您可於年金期得到什麼？

- **保證現金價值**
- **紅利（如有）**

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摘要。

您可獲享多少保障？

人壽保障[5]

在保單期內，計劃提供人壽保險，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身故賠償（請參閱計劃摘要），該賠償相等於按身故日期計算之基本計劃的已繳總保費（減去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和（如有））之101%或現金價值之101%（取較高者），加上任何積存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及非保證積存紅利再扣除任何債項。

額外保障

-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 [6]**
  - 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 80 歲 [7] 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您的受益人除獲發身故賠償外，另可額外獲發已繳總保費[1]的30% 作為額外意外死亡保障賠償。
- **末期疾病保障 [6]**
  - 若受保人在保單完結或80歲[7]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幸被診斷患上末期疾病，並很可能於一年內離世，您可提前獲支付身故賠償。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8]**
  - 若保單持有人於年滿65歲[7]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繳付到期保費寬限期可延遲長達365日，而期間您仍然獲享保障。

申請簡便

申請一般可獲保證批核[9]，毋須進行任何健康檢查。

如何獲得更詳盡資料？

策劃未來的理財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們樂意助您評估目前及未來的需要，讓您進一步了解「盈達年金計劃」如何助您提早實踐個人目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致電 **2233 3131**
瀏覽 **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 — 說明例子

以下資料適用於例子1及例子2及所示的金額為港元。

- 受保人年齡[10]： 45歲
- 繳付保費期： 3年
- 儲蓄期： 3年
- 每年保費： 499,990
- 已繳總保費： 1,499,969
- 年金期： 20年
-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 6,250
-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4]： +812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 +958

例子 1

假設：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按月收取現金。
2 所有的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全數繳付。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任何積存紅利，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計算每月保證額外年金[4]的保證利率為13%（所列的百分率乃取至最接近之個位數字）。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
5 計算積存紅利／累積每月年金金額*時所使用的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6 以上例子假設每月年金金額及預期可得的紅利（如有）放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上列摘要所示，該息率在處境（1）、（2）及（3）下分別為年利率3.50%、4.50%及2.50%。

按月收取每月年金金額[2]共 240 個月（20 年）	每月年金金額[2]總和 港幣 1,924,735 元
每月年金金額[2] 港幣 8,020 元（每月保證基本本金港幣 6,250 元 + 每月保證額外本金港幣 812 元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港幣 958 元）	於保單期滿時，您可獲享已繳總保費的 128%^

處境 1 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率	處境 2 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 1.5%	處境 3 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減低 1.5%
128%^	143%^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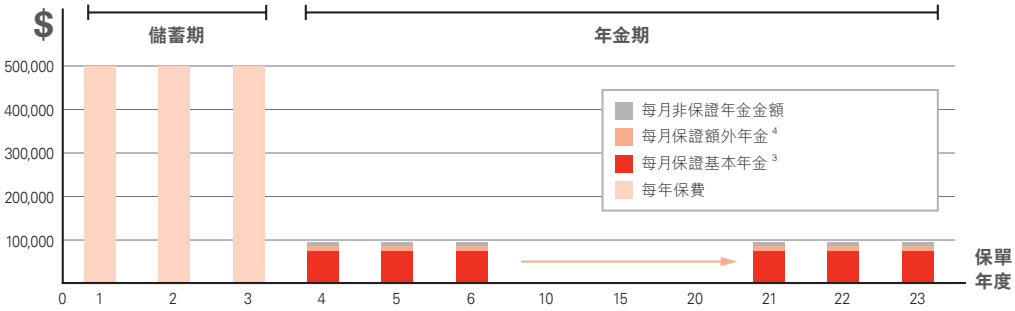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例子及圖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含捨入調整。只供說明用途之用，並不代表實際回報。詳情請參閱您的個人計劃建議書。

例子 2

假設：

1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積存紅利（將每月年金金額[2]存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

2 所有保費在繳付保費期到期前全數繳付。

3 在保單期內，沒有提取保單內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及積存紅利，以及沒有作出任何影響紅利的調整。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計算每月保證額外年金[4]的保證利率為13%（所列的百分率乃取至最接近之個位數字）。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

5 計算積存紅利／累積每月年金金額 * 時所使用的年利率為3.5%，此息率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息率。實際息率或會比年利率3.5%較低或較高。

6 以上例子假設每月年金金額及預期可得的紅利（如有）放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上列摘要所示，該息率在處境（1）、（2）及（3）下分別為年利率3.50%、4.50%及2.50%。

每月年金金額[2]積存生息共 240個月（20年）	保單期滿時的累積每月年金金額* 港幣2,764,932元
每月年金金額[2]港幣8,020元 （每月保證基本本金港幣6,250元 + 每月保證額外本金港幣812元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港幣958元）	於保單期滿時， 您可獲享已繳總保費的184%^

處境1 根據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率	處境2 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1.5%	處境3 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減低1.5%
184%^	228%^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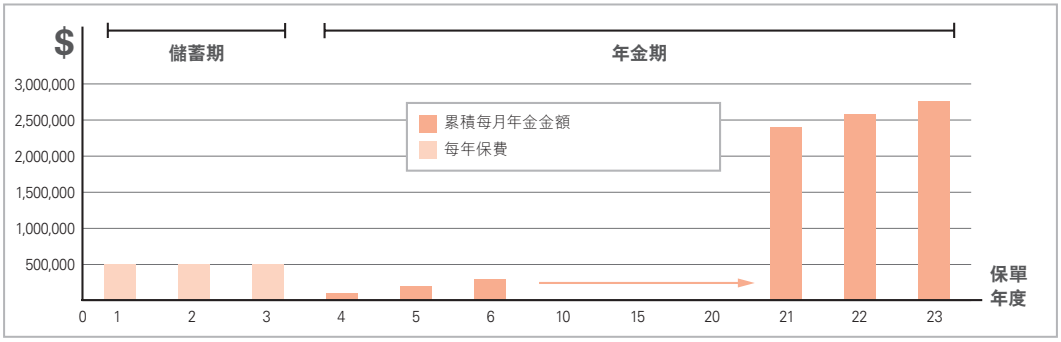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例子及圖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及含捨入調整。只供說明用途之用，並不代表實際回報。詳情請參閱您的個人計劃建議書。

註：

當參考上述例子時，請留意以下的假設：

-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及每月保證額外年金[4]的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
-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並非保證並會不時調整。實際未來金額或會比以上說明的較低或較高。
- 每月年金金額內之保單紅利、息率及預計可得紅利為非保證及不時調整，或會較上述假設高或低。
- 以上例子為幫助閣下明白假設本公司用以計算之現行每年投資回報率有+/-1.5%的變動時，保單內的價值將如何受到影響。此並未計及其他可能會影響非保證紅利的因素。
- 以上例子中之處境僅供參考，並非旨在預測閣下就此保單可得的實際金額、最大金額或最少金額。

* 累積每月年金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配及息率預計，並非保證。本公司將會不時自行調整紅利分配和息率。現時息率請參閱計劃建議書。

^ 於保單期滿時，您可獲享已繳總保費的百分比乃保單期滿時的每月年金金額[2]總和或累積每月年金金額*加上任何非保證積存紅利再扣除任何債項除以在保單期內已繳總保費的比率。該百分比並非保證。

計劃摘要

繳付保費期	3年
儲蓄期	1／3年
年金期	20年
保單貨幣	港元或美元 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以瞭解保單貨幣風險。
保單年期	21／23年
受保年齡	35歲至75歲[10]
繳付保費方法	整付保費[11]、按月或按年： • 直接由滙豐銀行賬戶支付；或 • 以支票；或 • 以滙豐銀行信用卡（不適用於整付保費） 備註：如果您選擇按月繳付其保單年度的保費，於該保單年度內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會比選擇按年繳付的為高。
最低每月保證年金金額	港幣2,000元／250美元
年金金額選擇方式	• 按月收取現金 – 在年金期內於每個月結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額[2]；或 • 積存生息（如有） – 將每月年金金額[2]存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直至年金期完結
首期年金	• 儲蓄期：一年 – 每月年金金額[2]將由第13個月結日收取至年金期完結 • 儲蓄期：三年 – 每月年金金額[2]將由第37個月結日收取至年金期完結
保證現金價值	您保單的保證金額將於儲蓄期內逐步遞增。

紅利	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在整個保單期內的保單周年日派發非保證的紅利（如有），惟所有在繳付保費期內之到期保費必須繳付。 您可獲派發周年紅利（如有），並可選擇： • 存於計劃內積存生息（如有）；或 • 以現金收取。 周年紅利及息率（任何積存紅利及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所賺取的利息），均並非保證。本公司有權決定用以計算紅利的紅利分配，並擁有絕對權利不時作出調整。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須視乎累積的紅利金額以及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而定，任何影響紅利（如有）的調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取紅利、更改紅利分配或用以計算積存紅利的利率，將導致重新計算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而未來派發的紅利或會作出相應的調整。積存紅利之剩餘金額（如有）於支付每期非保證年金金額後將隨之遞減，直至年金期完結時將減至零。
退保保障	可獲派保證現金價值和積存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及利息（如有）（如在年金期內退保）；加上扣除退保費用後之整付保費結餘及其任何利息（如選擇整付保費[11]）；減去 債項（如有）

計劃摘要

身故賠償	• 於儲蓄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較高金額： –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及 –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1]的101%，加任何非保證積存紅利及扣除任何債務。 • 於年金期內，身故賠償將相等於以下較高金額： –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1%；及 –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1]的101%扣除任何已派發之每月保證年金金額總和（按受保人身故日計算）加任何非保證積存的每月年金金額，任何非保證積存紅利及扣除任何債務。 如保單為整付保費，該總值會包括已扣減退保費用之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
期滿利益	以下之剩餘金額： 任何累積非保證紅利及利息；加上 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及利息；減去 債項（如有）
身故賠償安排	按保單持有人所作出的書面指示[12]，受益人將可： • 獲一筆過全數支付的身故賠償；或 • 於受保人身故前之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的一筆過款項（如有）加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額[2]（如有）直至年金期結束為止（此方式只適用於受保人在生時已作出選擇和受保人於第四個保單年度或以後不幸身故的情況）
隨附保障	不需繳付額外保費之隨附保障：額外意外死亡保障、末期疾病保障及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不適用於整付保費[11]的保單 • 每項保障的簽發及賠償須根據其細則

計劃摘要內容只供參考。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

重要事項

冷靜期

「盈達年金計劃」是一份具有儲蓄成份的長期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如保單是整付保費類別，取回按市值調整後的已繳保費）。如要取消，您必須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於「冷靜期」內（即是，由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您或您的代表後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保單。

若您於「冷靜期」屆滿後及保單期滿前期間取消保單，預期的保單價值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保單貨幣

請注意如繳付保費的貨幣不是保單貨幣，該保費可能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貨幣對繳付保費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同樣，如任何款項的貨幣不是以保單貨幣支付，該款項將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當時保單貨幣對支付貨幣的匯率而改變。匯率之波動會對款額構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繳付保費及利益支付款項。

保單貸款

您若有現金週轉需要，可於儲蓄期內申請保單貸款，條件是貸款額（包括任何未償還的貸款）不得超過保單現金價值總額的90%。本公司將於貸款時通知您有關息率。任何部份退保、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現金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因應保單條款及細則，有關交易將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如需申請保單貸款，您需填妥並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供一切合理而相關的資料和／或文件。本公司保留任何貸款之最終批核權利。

忘記繳付保費

您的保單設有30日寬限期。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保單將於第一次未付保費的限期屆滿日起即時失效，除非緊接有關未付保費的到期日所計算的淨現金值大於零，而您已經作出不能作廢的選擇將到時生效；或在沒有作出不能作廢的選擇下及淨現金值的金額足夠支付相關未繳保費，一筆相等於未繳保費金額的貸款將自動撥出，用作繳交該筆保費。本公司將根據保單的所有保單貸款（包括自動保費貸款）之本金計算利息，並於貸款時通知您有關息率，而該息率將由本公司不時作出調整。

請注意，每月年金金額[2]將只會在所有於供款期到期的保費繳清時才於年金期內的每個月結日支付。

重要事項

取消保單

若您於保單期內退保，您將可收回保單退保價值。此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任何累積每月年金金額[2]及任何積存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債務。

如保單為整付保費，保單退保價值連同整付保費結餘部分將扣除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

由於整付保費方式可讓您以折讓價預繳全數所需的保費，該筆預繳保費在扣除應繳保費後將投入投資項目，以確保所繳付的保費及其預計的投資回報足以應付日後需要支付的保費。

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整付保費方式，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計劃內，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您及您的保單，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本公司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

如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如您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本公司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若本公司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您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證利益

計算紅利的分配並非保證及會受本公司不時釐定。能否獲得派送紅利及所派送紅利的數額多少，取決於本公司關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的資產的投資回報，以及其他因素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失效率、營運開支等及對有關項目的長期表現之展望。

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需視乎儲蓄期結束時所累積的紅利金額、於年金期預計可得的紅利金額及預計可得的利息而定，並可能因紅利分配、投資回報假設或適用息率的變化而更改。若您提取任何積存紅利，其後的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將會相應調整。

積存紅利及積存之每月年金金額[2]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是根據非保證息率而釐定，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不時調整息率。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退保之風險

如保單在早期退保，退保後保單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整付保費之保單，如您作全數退保或以減少投保額作部分退保，您須繳付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從整付保費結餘及其任何利息中扣除，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不時調整。

如保單為整付保費，保單退保價值連同整付保費結餘部分將扣除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他利息。

請注意，保單提早退保會導致可收回的款項少於已繳付的保費。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如您有任何非預期事件而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份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期提早被終止，而可取回的款項（如有）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您亦可申請提取積存於 保單內之金額，惟可供提取之金額乃非保證而身故賠償及現金價值之金額亦將根據已被提取之金額相應調低。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今天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您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

備註

1 已繳總保費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無論是否已實際繳付）。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

2 每月年金金額即每月保證年金金額加每月非保證年金金額（如有）。

3 每月保證基本年金相等於繳付保費期內所繳的每年保費總額除以在年金期內派發每月年金金額[2]的次數，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

4 每月保證額外年金將根據每月保證基本年金[3]的保證百分比（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含捨入調整。保證利率按照所選的儲蓄期而定，並將於保單簽發時由本公司決定。

5 若受保人在保單簽發後的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6 額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將於受保人年屆80歲[7]或支付有關賠償後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有關保障範圍及不保障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

7 指當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按個別額外保障適用者）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8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適用於年齡[10]介乎19歲至64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將於保單持有人年屆65歲[7]或已清繳到期保費或保單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該保障並不適 用於整付保費保單。有關保障範圍及不保障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保單。

9 如同一受保人的「聚全保」、「盈達年金計劃」、「退休收入年金計劃」和「聚富入息保險計劃」保費總額（包括所有批核中的申請及已生效之保單）超過「保證核保」限額港幣30,000,000／3,750,000美元，受保人便須回答有關健康狀況的簡單問題。本公司根據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絕此申請之權利。

10 年齡／歲數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此計劃不時受本公司相關之國籍，居住及／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地址規定限制。

11 如需取消保單或部分退保，整付保費的結餘將被扣除退保費用（退保費用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及不時調整）後退還整付保費總額結餘及其任何利息。

請注意，若您選擇以整付保費方式，您必須確定這筆預繳的保費可保留於計劃內，因此，我們建議您應該在申請計劃時選擇適合個人財務狀況的繳付保費方式。

12 此書面要求必須於受保人在生時經本公司接受及批註。

INHK-EIAP-PB(0916)C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